



FALU ZHUANYE RENYUAN
GAOJI ZHUSHOU SHUXI

王洪 主编

婚姻家庭继承法

精要 依据指引

ZHUANYE

QUANWEI

SHIYONG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书系

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

七系

婚姻家庭 继承法精要 与依据指引

王 洪 主编

撰稿人：

王 洪 余 艺 黄 燕
李 进 占 青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 王洪 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1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丛书 / 主编)

ISBN 7-01-004648-4

I. 婚...

II. 王...

III. 婚姻法-中国-问答; 继承法-中国-问答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13729 号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婚姻家庭继承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HUNYIN JIATING JICHENG FA JINGYAO YU YIJU ZHIYIN

王 洪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9.875

字数: 584 千字

ISBN 7-01-004648-4 定价: 40.00元

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还是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法学教材和法学理论著作与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衔接得还不够紧密，其他法律实务类图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深层次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两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本书系首批选择了十八个常用的法律门类分别编写成书。书系对依各法律门类列出的问题的论编，分别由“精要”与“依据指引”两部分组成。

“精要”题目是根据现行法律文件设定的问题(条文主旨)及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的。表面上看，这些题目并不像问答、案例类题目那样有针对性，有些甚至像干巴巴的词条，但实际上，这些题目正是各法律门类的“点”，实践中某一法律门类上的任何问题，都能归类到这些“点”上。题目内容的撰写也不是像学术专著或论文那样长篇大论，而是以专家意见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明法理，指

总序

出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据指引”部分则是将题目所涉及到的具体法律依据尽可能全面地列示出来。我国的法律依据是多层次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通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以上依据中，法律的效力级别当然最高，但有些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对实践中碰到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和处理，还需要以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发布的相关依据作补充，因此，“依据指引”部分将上述全部依据的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一一予以明确，并附以精要题目所适用的具体条文内容(个别题目较大，需要援引依据全文或依据本身属不常用的专业问题，为节省篇幅，我们仅注明了依据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具体条文内容予以省略，读者可在后面的具体题目中或其他法律汇编中查找)。

有了“精要”题目的清晰脉络，有了专家法理上的权威意见，再附以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形成了书系中各法律门类的完整体例。我们相信，这种法律图书的创新体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并将成为他们方便实用的参谋助手。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明显差别。另外，书系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11月。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需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第一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法的一般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3
- 婚姻自由 3
- 禁止干涉婚姻自由 4
-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5
- 一夫一妻制 5
- 禁止重婚 5
-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6
- 男女平等 7
-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
- 禁止家庭暴力 10
-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遗弃 11
- 计划生育 12
- 夫妻及家庭成员间的行为准则 13

第二章 结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婚姻的成立与生效 14
- 结婚条件 15
- 婚约 15
- 婚约期间的赠与 15
- 双方完全自愿 16
- 法定婚龄 17
- 晚婚晚育 17
- 禁止结婚的亲属 17
- 直系血亲 18
-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18
- 拟制血亲之间能否结婚 19
- 姻亲之间能否结婚 19
- 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19
- 结婚登记 22
- 复婚登记 23
- 婚姻登记机关 23
- 结婚登记程序 24
- 结婚证 25
- 补办结婚登记 25
- 结婚落户 26
- 事实婚姻 26
- 事实婚姻的处理 27
- 同居关系 27
-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继承权 28
- 无效婚姻 29
-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权人 30
- 宣告婚姻无效的程序 30
- 宣告婚姻无效的效力 31
- 宣告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 31
- 宣告婚姻无效的子抚养 32
- 因重婚宣告无效 33
- 因未到法定婚龄宣告无效 33
- 可撤销婚姻 34
- 因受胁迫而撤销婚姻 34
- 撤销婚姻的程序 35
- 撤销权的除斥期间 36
- 婚姻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36
-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导致重婚的界定 37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夫妻平等 38
- 夫妻姓名权 39
- 夫妻人身自由权 39
- 计划生育义务 40
- 生育权 40
- 配偶继承权 41
- 夫妻忠实 42
- 夫妻同居 43
- 婚姻住所决定权 43
- 日常家事代理权 44
- 夫妻扶养义务 44
- 夫妻共同财产制 45
-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46
-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46
- 婚后一方因继承所得的财产 47
- 婚后一方接受赠与所得的财产 47
- 分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48

- 生产、经营的收益 48 ■ 知识产权的收益 49 ■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50
- 夫妻共同财产共有权 50 ■ 夫妻对共同财产的义务 51 ■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终止 52 ■ 夫妻个人财产 52 ■ 婚前财产 53 ■ 夫妻约定财产制 54 ■ 夫妻财产约定的有效要件 54 ■ 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 55 ■ 夫妻财产约定的方式 55 ■ 约定财产制的效力 56 ■ 父母子女 56 ■ 婚生子女 57 ■ 婚生子女的推定 57 ■ 婚生子女的否认 58 ■ 亲子鉴定 59 ■ 婚生子女否认的法律后果 60 ■ 非婚生子女 60
- 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61 ■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 61 ■ 继父母子女 62 ■ 继父母子女间的抚养教育关系 63 ■ 继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 63 ■ 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64 ■ 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 66 ■ 人工生育子女 67 ■ 丈夫精液人工授精子女 67 ■ 供精人工授精子女 68 ■ 试管婴儿 69 ■ 代理母亲 69 ■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70 ■ 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义务 72 ■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义务 73 ■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义务 74 ■ 父母的损害赔偿责任 75 ■ 赡养扶助义务 76 ■ 赡养义务的履行 76 ■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77 ■ 父母子女间的相互继承权 78 ■ 子女姓氏 79 ■ 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79 ■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 80 ■ 继祖孙之间是否承担抚养、赡养义务 80 ■ 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 81 ■ 弟、妹对兄、姐的扶养义务 82 ■ 兄弟姐妹对于患有精神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的成年兄弟姐妹的扶养义务 82 ■ 监护 83 ■ 监护机关 84 ■ 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85
- 法定监护人的设立 85 ■ 委托监护人 87 ■ 自愿监护人 87 ■ 公职监护人 88
- 监护人的资格 88 ■ 对未成年人的人身监护 89 ■ 对未成年人的财产监护 90
- 对成年人的监护事务 91 ■ 监护责任 91 ■ 监护人的变更 92 ■ 监护人的撤换 92
- 监护的终止 93

第四章 离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离婚 94 ■ 登记离婚 95 ■ 登记离婚的条件 96 ■ 登记离婚的机关 97
- 登记离婚所需的证件和证明 97 ■ 登记离婚的程序 98 ■ 附条件的离婚协议 98 ■ 附期限的离婚协议 99 ■ 离婚登记后当事人反悔 99 ■ 离婚证的遗失或损毁 100
- 劳动教养人员可否办理登记离婚 100 ■ 刑事犯可否办理登记离婚 101 ■ 虚假离婚 101
- 诉讼离婚 101 ■ 诉讼外调解 102 ■ 离婚案件的管辖 103 ■ 诉讼内调解 103 ■ 对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 104 ■ 对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范围及其例外 105
-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105 ■ 现役军人起诉离婚 106 ■ 再次起诉离婚的限制 107
- 过错方的离婚请求权 107 ■ 判决离婚的法律原则 108 ■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认定 108 ■ 因对方重婚而请求离婚 109 ■ 因一方与他人同居而请求离婚 110 ■ 因家庭暴力而离婚 110 ■ 因虐待家庭成员而离婚 111 ■ 因遗弃家庭成员而离婚 112

- 因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而离婚 113 ■ 因分居而离婚 113 ■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114 ■ 因一方患精神病而离婚 114 ■ 一方被宣告失踪而离婚 115
- 因一方下落不明而离婚 115 ■ 离婚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116 ■ 离婚的法律后果 116 ■ 夫妻财产的清算 117 ■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19 ■ 分居期间所得共同财产的分割 121 ■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共同财产的分割 122 ■ 有价证券、出资额的分割 122 ■ 独资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23 ■ 房屋分割 123 ■ 房改房的分割 124 ■ 离婚后承租公房的处理 125 ■ 离婚后一方的居住权 126 ■ 单位自管房屋租赁关系的调整和变更 126 ■ 离婚夫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26 ■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127 ■ 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 128 ■ 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 128 ■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29 ■ 夫妻个人债务的确定 129 ■ 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 130
- 离婚时的经济补偿 130 ■ 经济补偿数额的确定 131 ■ 经济帮助 131 ■ 经济帮助的条件 132 ■ 经济帮助的数额与执行 132 ■ 离婚后父母与亲生子女间的关系 133
- 离婚后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关系 133 ■ 离婚后的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关系 134
- 离婚后子女的直接抚养 134 ■ 哺乳期内子女的直接抚养 135 ■ 哺乳期后子女的直接抚养 135 ■ 优先直接抚养的条件 136 ■ 优先直接抚养的相对条件 136 ■ 子女的意见 136 ■ 协议轮流直接抚养 137 ■ 拒绝直接抚养子女 137 ■ 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137 ■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 138 ■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期限 138 ■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办法 139 ■ 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抚养费 139 ■ 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140 ■ 子女抚养费的增加 140 ■ 子女抚养费的减少或者中止给付 141 ■ 探望权 141 ■ 探望权的行使 142 ■ 探望权的中止 142 ■ 探望权的恢复 143 ■ 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43 ■ 因配偶死亡而婚姻终止 144 ■ 宣告死亡引起的婚姻终止 144

第五章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妨害婚姻家庭的不法行为 145 ■ 救助措施 146 ■ 劝阻 147 ■ 民间调解 147
- 制止 148 ■ 行政处罚 148 ■ 家庭暴力或虐待的救助 148 ■ 遗弃的救助 149
- 重婚的救助 150 ■ 离婚损害赔偿与夫妻侵权损害赔偿 152 ■ 离婚损害赔偿的条件 153 ■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 153 ■ 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154 ■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期间 154 ■ 离婚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 155 ■ 离婚损害赔偿与照顾无过错方 155 ■ 一方侵犯他方财产共有权的行为 156 ■ 一方侵犯他方财产共有权的救助措施 157 ■ 一方侵犯他方财产共有权的法律责任 157
- 强制执行 158 ■ 协助执行 159 ■ 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159

第六章 特殊婚姻问题的处理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婚姻法的变通规定 160 ■ 变通规定的主要内容 161 ■ 不同民族间的通婚 162
- 民族婚姻与民族成份 163 ■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原则 163
- 涉外结婚 164 ■ 涉外结婚的主体限制 165 ■ 涉外结婚的程序 165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 167 ■ 涉外登记离婚 168 ■ 涉外诉讼离婚 169 ■ 外国离婚判决的承认 170
- 边民结婚登记 172 ■ 边民离婚登记 173 ■ 华侨与内地居民在中国内地结婚 173 ■ 华侨在中国境外结婚 175 ■ 华侨与内地居民在中国内地登记离婚 176
- 华侨与内地居民在中国内地诉讼离婚 177 ■ 居住在国外的华侨之间的离婚 178
- 港澳居民同内地居民结婚 178 ■ 港澳居民同内地居民在内地登记离婚 180 ■ 港澳居民同内地居民在内地诉讼离婚 180 ■ 台湾居民同内地居民在内地结婚 181 ■ 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的婚姻 183 ■ 台湾居民同内地居民在内地登记离婚 185 ■ 台湾居民在内地诉讼离婚 186 ■ 涉台婚姻的夫妻财产 187
- 涉台抚养、赡养和收养问题 187 ■ 对台湾地区有关婚姻家庭民事判决的认可 188

第二编 收养法

第一章 收养法的一般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收养 191 ■ 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收养 191 ■ 完全收养与不完全收养 191
- 法定收养与事实收养 192 ■ 共同收养与单独收养 192 ■ 收养的原则 193
- 不得违反计划生育 193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收养成立的条件 194 ■ 被收养人的范围 195 ■ 送养人的范围 196 ■ 收养人的条件 196 ■ 收养子女人数的限制 197 ■ 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儿童的收养 197 ■ 共同送养 198 ■ 共同收养 198 ■ 自愿收养 199 ■ 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送养 199 ■ 有抚养义务人的同意 200 ■ 监护人的抚养能力 200 ■ 优先抚养权 201 ■ 有抚养义务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收养人 202
- 抚养关系 202 ■ 收养继子女 202 ■ 收养继子女的条件 203 ■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203 ■ 辈份相当 204 ■ 隔代收养 204 ■ 收养成年人 205
- 转收养 205 ■ 收养法施行前形成的收养关系的确认 206 ■ 收养的程序 206

- 收养登记机关 207 ■ 一般收养申请材料 207 ■ 特殊收养申请材料 208 ■ 送养人提交的材料 208 ■ 收养登记程序 209 ■ 户口登记 210 ■ 收养协议 211
- 收养公证 212 ■ 收养公证机关 212 ■ 收养法实施前事实收养关系的公证 213
- 原收养法实施期间建立的收养关系的公证 213 ■ 弃婴、儿童来源情况公证 214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收养的效力 215 ■ 养子女与养父母 215 ■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 216
- 养子女的子女与养父母 216 ■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近亲属 217 ■ 养子女的姓氏 217 ■ 收养无效 217 ■ 欠缺一般要件的无效收养 218 ■ 欠缺特殊要件的无效收养 218 ■ 确认收养无效的程序 219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与法律责任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收养关系的解除 220 ■ 协议解除 220 ■ 夫妻共同解除收养 221 ■ 协议解除的程序 221 ■ 诉讼解除 222 ■ 收养人解除对未成年养子女的收养 222 ■ 送养人解除对未成年养子女的收养 222 ■ 成年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 223 ■ 养父母死亡后收养关系的解除 223 ■ 收养解除的法律后果 224 ■ 收养关系解除后生活费、抚养费的给付 224 ■ 收养中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 225

第五章 特殊收养问题的处理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涉外收养 226 ■ 涉外收养的实质要件 226 ■ 涉外收养的效力 227 ■ 涉外收养的程序 227 ■ 外国收养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29 ■ 送养人提交的材料 229
- 审查和公告 230 ■ 收养协议 231 ■ 涉外收养登记 231 ■ 涉外收养公证 232
- 涉外收养公证机关 232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 232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所需要出具的材料 233 ■ 收养法的变通、补充规定 234

第三编 继承法

第一章 继承法的一般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继承 238
- 自然死亡时间的确定 238
- 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 239
- 死亡推定 241
- 遗产 241
- 遗产的范围 242
- 不能作为遗产的权利义务 245
- 公民的收入 246
- 公民的房屋 246
-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247
-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的继承 247
- 承包经营权的继受 248
- 继承人 248
- 继承能力 249
- 胎儿有无继承能力 250
- 继承行为能力 250
- 继承权 251
- 继承权的取得 252
- 继承权的行使 253
- 继承权的丧失 253
- 继承权的绝对丧失 255
- 继承权的相对丧失 255
- 继承权丧失的确认 255
- 继承权丧失的时间效力 256
- 继承权丧失的对人效力 256
- 继承权的放弃 257
- 继承权放弃的方式 257
- 继承权放弃的效力 258
- 继承诉讼时效 258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继承权男女平等 261
- 法定继承 261
- 法定继承的特征 262
-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63
-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64
- 法定继承人配偶 264
- 法定继承人亲生子女 265
- 法定继承人养子女 266
- 法定继承人继子女 267
- 法定继承人父母 268
- 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 269
- 法定继承人祖父母、外祖父母 270
- 法定继承人丧偶儿媳、女婿 270
-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271
- 代位继承 271
- 代位继承适用的条件 272
- 代位继承人的范围 272
- 代位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273
- 法定继承方式中遗产分配的原则 273
- 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274
- 可取得遗产的人 275
- 转继承 275
- 转继承的条件和效力 276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遗嘱继承 277
- 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278
- 遗嘱继承人 278
- 遗嘱 279
- 遗嘱能力 280
- 确定遗嘱能力的时间 281
- 公证遗嘱 281
- 自书遗嘱 283
- 代书遗嘱 283
- 录音遗嘱 284
- 口头遗嘱 284
- 遗嘱见证人 285
- 补充继承人、受遗赠人 285
- 遗嘱的无效 286
- 必留份制度 287
- 遗嘱的不生效 288
-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88
- 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方式 289
- 遗嘱执行 289
- 遗嘱执行人 290
- 遗嘱执行人的权利义务 291
- 附义务的遗嘱 291
- 遗赠 292
- 遗赠的有效条件 293
- 遗赠的执行 29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继承通知 295 ■ 接受继承 295 ■ 放弃继承 296 ■ 接受、放弃受遗赠 297
- 夫妻遗产的确定 297 ■ 家庭成员遗产的确定 298 ■ 共同继承 298 ■ 遗产保管人 299 ■ 遗产保管人的义务 300 ■ 遗产的处分 300 ■ 遗产的分割 301 ■ 遗产分割的时间 301 ■ 遗产分割的方法 302 ■ 遗产分割的效力 303 ■ 遗赠扶养协议 303 ■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305 ■ 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305 ■ 遗产债务的范围 306 ■ 遗产债务的认定 306 ■ 遗产债务的清偿 307 ■ 遗产债务的清偿顺序 308 ■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09

第五章 涉外继承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涉外继承 311 ■ 涉外继承案件的专属管辖 311 ■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312

第一编

婚姻法

1. 婚姻法的一般规定
2. 结婚
3. 家庭关系
4. 离婚
5.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6. 特殊婚姻问题的处理

本编内容

第一章 婚姻法的一般规定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 婚姻自由 ■ 禁止干涉婚姻自由 ■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一夫一妻制 ■ 禁止重婚 ■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男女平等 ■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禁止家庭暴力 ■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遗弃 ■ 计划生育 ■ 夫妻及家庭成员间的行为准则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可概括为婚姻家庭关系，它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是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由婚姻法规范调整。

依据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作为婚姻家庭法的首项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婚姻自由的基本含义是指婚姻关系的成立、变更与解除均应依当事人的意愿。它包括如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结婚自由。结婚自由主要有两点内容：(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不容许任何一方对他方进行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

包办及非法干涉。(2) 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缔结婚姻不只是当事人双方的私事，同时也涉及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所以，当事人虽然对结婚表示了完全自愿和真实的态度，但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和程序。婚姻法对结婚给予条件上的限制和程序上的约束，是使结婚自由沿着有利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方向发展运行的重要保障。

结婚自由还包括再婚的自由和不结婚的自由。

2. 离婚自由。离婚自由亦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夫妻双方有共同做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下，夫妻任何一方都有提出离婚的权利。二是离婚同结婚一样，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提出离婚，是当事人的一项自由权利，但是否允许离婚，则须有国家的干预，不能由当事人任意决定。婚姻法对离婚的条件、程序、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问题，都做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既是对离婚自由的保障，又是对当事人行使离婚自由权利的约束。

作为婚姻自由的两个方面，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共同构成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含义。结婚自由是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结婚自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没有离婚自由，就根本不可能有完全的婚姻自由。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修正)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干涉婚姻自由】

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表现形式很多,主要是包办、买卖婚姻,以及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如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干涉寡婚再婚、阻碍或胁迫他人离婚等。

包办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在完全违背婚姻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强迫其缔结的婚姻。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缔结的婚姻。

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封建思想的残余,尽管已不是主流,但其社会危害后果却相当严重,直接侵害了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因此,婚姻法明令予以禁止。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应属于可撤销婚姻,受害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撤销权消灭后,对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如当事人共同生活时间不长,或虽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但确实未建立夫妻感情,应准予离婚。对于包办、买卖婚姻的第三者,应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对暴力干涉婚

姻自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根据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刑事处罚。对于买卖婚姻中第三者索取的财产应予以追缴没收。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和法律后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

第四十七条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⑥《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国务院发布)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

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 (二) 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1) 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的强迫包办婚姻和以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而强迫结合的买卖婚姻，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果婚后双方没有建立起感情，应准予离婚；如果结婚多年，生有子女，夫妻间已建立了一定感情，应根据夫妻关系的现状和发展前途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

(17) 属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离婚时，原则上依法收缴。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其父母等第三人）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以此作为结婚条件的违法行为。其特点表现为：(1) 索取财物的主体一般是婚姻当事人一方，表现形式多是女方向男方索取财产，有时也发生婚姻当事人一方的父母等第三人索取财物的情况。(2) 在婚姻决定权上，男女双方对结婚基本是自主自愿，体现了他们的个人意志，但以索取财物作为同意结婚的前提条件。这两点也是它与买卖婚姻的区别之所在。

在现实生活中，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比买卖婚姻为数更多，涉及面更广，其危害性不可忽视。因此，婚姻法也明令予以禁止。对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人，一般予以批评教育；对借婚姻索取财物所发生的财产纠纷，一般应责令索取财物的一方予以返还。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2) 一方向对方索要了财物，但婚姻基本上自主自愿的，不属于买卖婚姻。一方提出离婚时，应查明婚后感情变化的原因和夫妻关系的状况，如调解无效，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

(18)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19.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迄今为止最为文明、最为进步的婚姻制度。

我国婚姻法实行一夫一妻制，其基本含义包括：

- (1) 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 (2) 已婚者即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未婚男女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
- (3) 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夫一妻多妾都是非法的，受到法律的禁止。

依据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禁止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即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婚姻关系。构成重婚须具备两个要件：